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分拆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復星安特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擬分拆公司持股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